

中國人壽首兆恒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ANVW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 品 文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11.03 中壽商一字第 1031103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投 保 特 色

- 一次繳費，終身享有保障。
- 保額終身增值，讓您無後顧之憂。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自由選，滿足不同資金運用及人身保障需求。

承 保 範 圍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一點零三乘以「躉繳保險費」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一點零三乘以「躉繳保險費」之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全殘廢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3.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 3】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 4】躉繳保險費：

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躉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

【註 5】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註 6】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 7】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述「全殘廢保險金」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一項與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1. 繳費方法：躉繳。
2.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00%~1.08%	1.08%~1.08%	1.08%~1.08%	1.00%~1.04%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
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
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退還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
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
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前述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2. 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
值準備金之值。
3.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僅得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

額：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i).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二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二仟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

(ii).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二仟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五條第七項、第七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述之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

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範例說明》以 35 歲男性，於 103/11/03 投保，保額 100 萬為例，其各年度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詳下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2.49%，且前十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宣告利率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1	2.49%	14,754
2	2.49%	29,724
3	2.49%	44,916
4	2.49%	60,332
5	2.49%	75,974
10	2.49%	157,717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為 2.49% 且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並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K_t \times {}_tV_x$$

其中

x = 投保年齡

t = 保單年度

${}_tC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

${}_tV_x$ = 第 t 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K_t 值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t)	1	2	3	4	5	6	7+
K_t	98.8%	98.9%	98.9%	98.9%	98.9%	99%	100%

以 35 歲男性，投保保險金額 100 萬元為例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年度末解約金
1	1,568,600	1,549,800
2	1,584,300	1,566,900
3	1,600,100	1,582,500

保單年度(末)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年度末解約金
4	1,616,000	1,598,200
5	1,632,200	1,614,200
6	1,648,500	1,632,000
7	1,665,000	1,665,000
8	1,681,700	1,681,700
9	1,698,500	1,698,500
10	1,715,500	1,715,500
15	1,803,000	1,803,000
20	1,894,900	1,894,900
30	2,093,200	2,093,200
40	2,312,100	2,312,100
50	2,554,000	2,554,000
60	2,821,100	2,821,100
70	3,113,200	3,113,200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減額繳清保險」。

【展期定期保險】

本商品繳費方法採躉繳，不適用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4 日曆年度為 1.40%）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1	97%	97%	97%	97%	97%	97%
2	97%	97%	97%	97%	97%	97%
3	97%	97%	97%	97%	97%	97%
4	96%	96%	96%	96%	96%	96%
5	96%	96%	96%	96%	96%	96%
10	95%	95%	95%	95%	95%	95%
15	93%	93%	93%	93%	93%	93%
20	91%	91%	91%	91%	91%	91%

退費範例

以 0 歲男性，起保日為 103/11/03 為例：

【假設】投保保險金額：100 萬，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躉繳表定保險費：1,549,400 元

保單年度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累積躉繳保險費	假設年度末身故，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1	1,549,400 元	1,564,894 元
2	1,549,400 元	1,580,543 元
3	1,549,400 元	1,596,348 元
4	1,549,400 元	1,612,312 元
5	1,549,400 元	1,628,435 元
6	1,549,400 元	1,644,719 元

【註 1】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計算利息所使用之利率依各商品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保單年度末身故，則退還所繳保費（並加計利息）計算如下：(計息所使用之利率：1.00%)

身故日為第六保單年度末： $1,549,400 \times (1+1\%)^6 = 1,644,719$ 元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